

昆明市政协门户网站运维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5-2026 年度)

客户名称 (以下称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昆明市行政中心 10 号楼

网站维护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 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建东 联系电话: 18987252977

地 址: 昆明市高新区康柏尔大厦 902 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2024年7月4日昆明市政协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YN/ZB-2024-093) 竞争性磋商结果 (服务期三年, 在满足续签要求的前提下, 合同为一年一签), 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昆明市政协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1. 昆明市政协门户网站维护服务

昆明市政协网站信息维护服务, 乙方按甲方即昆明市政协要求及时编辑、校对、发布、转发网站信息; 网站界面维护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甲方对网站界面进行调整。甲方有编辑、校对、发布、转发网站信息或网站界面调整等需求的, 向乙方发出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响应后 24 小时内完成相应工作。

2. 政协全会保障服务

政协 2026 年十四届五次全会网站专题设计、制作及维护服务。需对全会网页进行设计, 制作新的专题网页, 乙方最晚应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3 天完成专题网页制作及测试，保障会议期间网站正常运行。

3.网络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昆明市政协网站及提案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障服务，部署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有效抵御网络攻击、病毒感染等，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提供网站所需的服务器和安全域名证书服务，确保数据的加密传输。

4.服务质量标准：按第一年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

第二年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因该项目为三年期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合同服务时间到期后，若甲方按相关内控要求评定乙方完成了服务内容，且满足需求符合连续性强、服务内容相对固定、有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服务费金额以第一年成交服务费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4.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具盖章确认的资料清单，乙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资料清单内容的材料，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5.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创意、文字、图片、背景音乐、技术成果等受法律保护的作品、成果等系乙方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权利人的许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侵权,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履行协议应遵守相关规定和规范,乙方指派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甲、乙双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非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不得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已付款项,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履行,双方应就变更内容或终止合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项目成交金额(本合同服务费用):¥99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圆整/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

付本年度费用，即¥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圆整）。上述费用包含税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银行账号：2502024709026401390

2.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币种均以人民币为准。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优先扣除。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司法机关、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等而终止或失效；

3.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完全拥有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作品、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应

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或其他诉讼与要求，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经乙方催告后超过三十日，甲方仍未履行的，导致工作被延误或被迫终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法行使有关抗辩权等权利的情形除外。此外，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上述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不得将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涉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三年成交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直



接和间接损失。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5项或第七条的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费用。该损失和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甲方所支付的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7月25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